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普通决议案

- 1、 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1
- 2、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
- 3、 外部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4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本行”或“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葛海蛟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葛海蛟先生简历如下：

葛海蛟先生出生于1971年，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文披露外，葛海蛟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海蛟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葛海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葛海蛟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葛海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各位股东：

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目标，坚持厉行节约、降本增效，有保有压、综合平衡，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投入，加快集团数字化转型；支持业务发展，提升投入产出水平；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0亿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已于2023年3月9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外部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依据外部监事2022年度考核结果，现提出外部监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应付酬金
现任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6
惠平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2.26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12.70
离任		
郑之光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12.89

1. 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2. 贾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3月7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4. 储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7月22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5. 郑之光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6月30日起，郑之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监事会审议批准。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